四川天府新区仁寿商会

分会（专委会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商会分支机构管理，充分发挥分会、专委会职能作用，促进商会整体发展，依据《四川天府新区仁寿商会章程》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各分会和专委会作为商会分支机构，在商会理事团队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商会各项工作，坚持"积极靠前、主动作为、商会支持、协同发展"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商会所属各分会和专业委员会。

第二章 职责与任务

第四条 职责 会员走访调研与服务，组织开展联谊交流活动和专题活动，收集会员诉求和意见建议，发展壮大会员队伍。

第五条 任务

1、会员走访调研与服务：每月不少于2次。

2、组织开展活动：每月不少于1次。

3、收集会员诉求和意见建议：每年不少于2次。

4、收集企业发展相关政策、信息和资源，积极为会员企业商务发展牵线搭桥。

5、积极发展推荐新会员，每年不少于20家。

6、积极动员会员企业参加商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和会议。

1. 商会的支持与保障

第六条 服务支持：商会秘书处积极支持参与分会和专委会各项服务工作，理事监事团队积极支持分会和专委会服务。

第七条 协调支持：商会秘书处积极协调支持分会和专委会相关事宜，对分会和专委会有难度的协调事项，由商会出面协调支持。

第八条 保障支持：商会按照会费收入金额的50%，给予分会和专委会活动经费保障支持；对分会和专委会所需的物料物资供应给予支持。

第九条 宣传支持：商会微信公众号专门设立分会和专委会活动宣传窗口。

第四章 附则

1.本办法由商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2.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修订。